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甘霖(签字):

庄潇彬(签字):

严帅(签字):

年 月 日